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3 号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8月28日,你公司出借2亿元给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期限1年,利率为11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5年12月28日,你公司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此事项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1.3、1.4 条、第 7.4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17日